

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
本項補助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同學務必將此申請表轉交家長，填寫並佐附相關審查證件，準時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交由導師統一收齊，或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學號		班級座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導師	(簽名或蓋章)	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	
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(家長或監護人)/已成年學生			(簽名或蓋章)	家長連絡電話	
申請類別勾選	申請必備文件確認			減免額度與說明	
☐ 低收入戶	當年度有效期限之 <u>低收入</u> 戶證明文件影本		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
☐ 中低收入戶	當年度有效期限之 <u>中低收入</u> 戶證明文件影本			1.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2.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
☐ 原住民	☐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已於本校申請過核准者免繳) 族別：_____ 族語方言：_____			就學費用全免	
☐ 特殊境遇家庭	☐ 1. 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☐ 2.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	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六	
☐ 軍公教遺族	☐ 1. 撫卹令、函影本 ☐ 2.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
☐ 現役軍人子女	☐ 1. 軍眷補給證或在營服役證明 ☐ 2.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，未減收雜費。(免學費補助更優待)	
身心障礙學生	★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，始得申請減免就學費用。由學校協助申報至教育部，全國統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。			極重度：就學費用全免	
☐ 極重度	☐ 1.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(鑑輔會鑑定證明)正、影本			重 度：就學費用全免	
☐ 重度	☐ 2.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家長及學生本人)			中 度：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七	
☐ 中度	☐ 3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逾查調時間申請者才須檢附)			輕度(鑑輔會鑑定證明)：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四	
☐ 輕度					
☐ 持鑑定證明		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障人士身分證統一編號	★11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，始得申請減免就學費用。由學校協助申報至教育部，全國統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。		極重度：就學費用全免	
☐ 極重度		☐ 1.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重 度：就學費用全免	
☐ 重度		☐ 2.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(家長及學生本人)		中 度：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七	
☐ 中度		☐ 3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逾查調時間申請者才須檢附)		輕 度：就學費用減免十分之四	
☐ 輕度					
身心障礙類續填財稅查調資料欄	1.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填且親自簽名 2. 若有死亡或離婚等因素或僅提供其中一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				
稱謂	家長姓名	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存/歿/離婚	家長簽名	

承辦人員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